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协议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新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汽配”）55.00%股份。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反复协商、论证及完善。

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交易相关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日照新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双方以及中介机构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协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预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及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鉴于上述先决条件尚未满足，交易相关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已终止本次交易，因此，将不再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回复。

七、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于近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

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公司将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公司的有关信息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